

2026 傳善研究影響力
影響力摘要表

論文題目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的實現狀況與相關因素探究:以兒童主觀調查為本
主題關聯性 (可複選)	☒ 社福發展趨勢 ☐ 社福組織內部管理 ☐ 社福組織對外溝通
影響力摘要	
1. 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全國國小六年級學童為對象，建立台灣兒童權利指標，檢視兒童權利保障現況及權利經驗，對發展結果的影響，如下圖。 <pre>graph LR; subgraph RE [權利經驗]; RE1[生存權]; RE2[發展權]; RE3[受保護權]; RE4[參與權]; end; subgraph RPE [權利保障環境]; RPE1[家庭]; RPE2[學校]; RPE3[社區]; end; subgraph DR [發展結果]; DR1[身體]; DR2[認知]; DR3[社會情緒與行為]; DR4[主觀幸福]; end; RE -- H1 --> RPE; RPE -- H3 --> DR; RE -- H2 --> DR;</pre>	
研究發現，台灣兒童權利指數平均為 73.58 分，整體達 B 等水準。其中，受保護權表現最佳 (A+)，生存權與發展權分別為 71.22 分及 68.06 分；參與權得分最低 (59.88 分)，為唯一未達及格標準的權利面向，顯示兒童意見表達與參與機會仍有明顯改善空間。 台灣小六學童的發展結果平均為 69.53 分 (以滿分 100 分計)，仍有顯著進步空間。若依台大等第成績分類，僅屬於 C+ 等。發展結果較低的原因主要在於兒童對自評身體健康狀態的平均分僅為 69.46 分，以及學業成就要素得分偏低，僅為 57.04 分。相較之下，社會情緒與行為為 78.48 分，主觀幸福為 73.04 分。 權利保障環境的平均分數為 78.22 分，家庭、學校與社區三個領域皆達 B+ 等級，代表多數兒童對其成長環境持正向評價。 進一步分析顯示，權利保障環境與兒童權利經驗皆與兒童發展結果呈顯著正相關，兩者合計可解釋近五成 (46.8%) 的發展結果差異，證實落實兒童權利有助於促進兒童健康成長與福祉。本研究不僅建立台灣兒童權利現況的重要基礎資料，更驗證權利保障與兒童發展	

之間的密切關聯，可作為政府、學校及民間組織推動兒童權利政策與服務的重要參考依據。

2. 預計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有哪些？

預計影響之利害關係人

1. 兒童及青少年

透過研究結果反映兒童真實處境與需求，促進兒童權利落實，提升兒童福祉、參與機會及身心健康發展。

2. 家長與照顧者

協助了解影響兒童發展的重要因素，提升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品質，營造更友善的成長環境。

3. 學校與教育工作者

作為推動兒童權利教育、學生參與機制及友善校園政策的重要參考依據。

4. 中央與地方政府

提供兒童權利現況及政策成效的實證資料，作為兒童福利、教育、健康及兒少政策規劃與評估的重要基礎。

5. 兒童福利與社會服務組織

協助 NGO 及社福機構掌握兒童需求與權利落實情況，據以設計更符合需求的服務方案與倡議策略。

6. 學術研究與專業工作者

建立台灣兒童權利指標及基礎線資料庫，提供後續研究、國際比較及政策評估的重要參考。

3. 預計影響的範圍與程度

本研究採用比例機率抽樣法，樣本數根據當年各縣市實際六年級學生之比例進行分配，本研究共獲得 3,793 份有效問卷。本研究建立台灣首套以兒童主觀觀點為基礎的兒童權利指標，「指標領域」包含家庭、學校、社區、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健康、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和主觀幸福感，並有 76 個「指標」。根據指標的分數，可以知道台灣兒童權利整體落實的情況。因此可針對分數低的地方，例如參與權，聚焦資源改善，以助落實兒童權利，並增進兒童的發展。

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到政策變動：

在政策層面，可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及評估兒童政策的重要實證依據，協助追蹤《兒童權利公約》(CRC) 在台灣的落實情形。特別是在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NGO 報告和國際審查等，可提供兒童權利主觀落實的數據。

本研究成果亦實際應用於兒童權利倡議工作，並直接或間接的造成政策變動。研究者與臺

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台大兒家中心和展翅等 13 家社福組織組成)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共同召開記者會，依據本研究發現，公開呼籲社會各界重視兒童心理健康議題，獲得廣泛關注與迴響，相關報導刊載於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包括聯合報等 11 家媒體¹，有效提升社會大眾對兒童心理健康問題的認識和重視。



記者會後兒童心理健康議題逐漸受到政府重視，並與近年推動之相關政策方向相呼應。其後，政府陸續強化校園心理健康支持措施、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擴充心理諮商服務量能，並於 2024 年《精神衛生法》修正及「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等重要政策，顯示兒童與青少年心理健康已成為公共政策的重要議題。另外，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6 年 2 月 4 日發布兒童權利監測指標集，亦響應監測兒童權利的重要性。

在學術層面，本研究與臺大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作，透過應用此問卷調查所產生的數據，已有兩篇論文獲刊在期刊上²，其中”臺灣兒童參與權的落實：以兒童為主體的經驗研

¹ 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490384>

<https://tw.news.yahoo.com/share/3aad3378-f4f8-3cc2-9e01-8d334f52aa21>

<https://heho.com.tw/archives/30134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MGg731CZPM>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31006701415-431401>

<https://www.mababy.com/knowledge-detail?id=14424>

<https://news.pchome.com.tw/healthcare/heho/20231007/index-69662957749668323012.html>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310060220.aspx>

<https://news.nextapple.com/local/20231010/CBC5A6FD3F61F2DA30206DDED3C016CF>

<https://news.st-media.com.tw/news/42456>

<https://tw.news.yahoo.com/share/8f86068f-1856-329b-970b-acca869418ac>

² 劉豐伶、王舒芸 (2026)。學齡兒童容貌壓力與歧視經驗關聯之實證研究：校園社會支持的調節作用。臺大社會工作學刊。(待刊登)

陳秀蕙、馮燕、沈瓊桃 (2025)。臺灣兒童參與權的落實：以兒童為主體的經驗研究。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刊，5，77-140。

究”論文，獲得 2025 年傳善優選獎。

本研究所提供之兒童主觀經驗與實證資料，不僅有助於政府及相關機構掌握兒童心理健康需求，更可作為未來政策制定、資源配置及服務設計的重要參考依據，提升兒童福祉與權利保障工作的有效性。

4. 實務界可以如何運用或因應？

短期應用：

目前台灣面臨少子化和兒童權利問題，各地方政府可導入兒童友善城市政策。「兒童友善城市」(Child Friendly Cities)是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 1996 年發起的一項全球倡議，旨在促進兒童的整體福祉，目前已在全球 40 個國家推廣。兒童友善領域五大評估領域中，本研究可貢獻與其中三項，分別是：為政策決策建立證據基礎、促進兒童參與與兒童權利教育、營造兒童友善空間。表示各地方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或營造兒童友善空間時，應該要納入兒少的意見並要保障兒少在相關議題的參與權。本研究建立之兒童權利指標可作為政府評估兒童權利落實情況的重要工具，並可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檢視兒童政策執行成效，或作為兒少福利、教育及健康政策調整的依據；學校可運用研究發現強化學生參與機制、打造兒童友善學校；社福機構則可依據不同權利面向的落實程度，設計更符合兒童需求的服務方案與倡議策略。

長期延續

本研究可作為台灣兒童權利長期追蹤調查的基礎線，建立兒童權利監測機制，定期掌握兒童權利與福祉變化趨勢。未來將持續與學術機構等合作，推廣兒童權利指標之應用，並進行跨縣市、跨國比較研究，以作為政策改善與資源配置的重要依據。例如 2024 年 7 月 26 日，研究者在韓國發表台灣兒童指標，並與韓國學者與民間組織討論兩國兒童權利指標分數之差異，並有眾多媒體報導³。

透過研究成果公開、政策倡議及實務合作，促進社會各界共同關注兒童權利議題，推動更

³ <https://bizn.donga.com/3/all/20240612/125401304/1>
<https://www.donga.com/news/article/all/20240612/125401304/1>
<https://www.joongang.co.kr/article/25254816>
<https://www.ngonews.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152070>
<https://www.indifocus.kr/56656>
<https://www.wsnews.co.kr/75201>
<https://www.globalnewsagency.kr/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33047>
<https://www.thebutter.org/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69>
<https://futurechosun.com/archives/90058>

具實證基礎的兒童友善政策與服務，進一步提升台灣兒少的福祉與發展結果。



5. 作者能提供的協助

若實務界對本研究成果有興趣，研究團隊可提供以下協助與合作模式：

1. 與政府合作打造兒童友善城市

地方政府除了要對選民負責，也需要對尚沒有投票權的兒少負責。各地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至少要納入兒童的聲音，以利地方政府的相關政策，符合兒童的發展。更進一步，地方政府應該要積極打造兒童友善城市，可用顧問諮詢或合作計畫形式，提供相關建議，目標是讓兒少有更好的發展結果。研究者目前擔任台灣好鄰居協會秘書長，自 2022 年起，好鄰居已與新北市政府開展兒童友善城市計畫多年。

2. 兒少代表培力機構工作坊

目前本會擔任中央兒少代表培力機構，然而各縣市的兒少代表培力機構皆獨自運作，沒有協力或交流機制。研究者可透過工作坊，培力各縣市兒少代表的培力單位，說明台灣兒童權利落實現況，以及探討未來可共同該努力的方向。研究者已應用研究結果，在 2025 和 2026 年中央兒少代表培力營中分享。

3. 研究成果分享與專題講座

- 向政府部門和社福機構說明研究發現、兒童權利落實現況及政策意涵。
- 向各大學相關科系(如社工系)分享研究成果，並開放調研之數據，讓更多學者能應用數據發表論文，找出真實兒少的需要並建議解決辦法，讓調研的成果能擴大影響力。為了定期追蹤，此研究每四年將定期做調研，故第二次調研將在 2026 下半年舉行，可與學術機構共同推動全國性或特定議題之兒童權利調查與研究，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期待透過研究成果的實務應用與跨界合作，協助各界建立以兒童權利為核心的政策與服務模式，提升台灣兒少福祉。

註：於表格內依題目順序回答，最小字體 12 以上，單行間距，前段距離 0.5 行。

可用圖形/圖片協助示意，篇幅 5 頁 A4 紙以內。

未依題目回答、字體不符規定、或超過 5 頁者，不予評選。